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